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61-2号

申请人：郑清曼，女，汉族，1994年7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西县。

被申请人：广州吾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A207-2室。

法定代表人：张虹。

委托代理人：张敏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清曼与被申请人广州吾能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清曼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敏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7月11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七项仲裁请求，另有六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申请人要求的离职证明，并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微信发送给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运营专员，2022年6月任财务部助理，2022年9月调任成品部，最后工作至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入职时的任职岗位，并认可申请人在2022年9月前往成品部，但辩称申请人在2022年6月在财务部负责开票。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离职证明》载明职位为“全职教师”，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另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恶意降薪为由提出离职。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261-1号《仲裁裁决书》中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事实。本委认为，根据双方当庭陈述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岗位先后为运营专员岗位和成品部岗位，故被申请人在离职证明中载明的岗位名称，应以双方约定且确定的岗位名称为准。另，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行为，故申请人因此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事由并非系申请人个人原因，而系因被申请人自身存在的过错责任所致。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据以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在离职证明中载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明显与事实不符。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申请人的另六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26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